

##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 208/E134/VII/GPAL/2021 號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因應第 30/2021 號行政法規《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頒佈，市政署除製作《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綜合指南》、圖文包及錄製教學短片等宣傳指導業界進行登記外，更派員到全澳各外賣場所走訪巡查，派發宣傳單張及登記申請表，向店舖作出登記通知。

同時，市政署透過電子系統監察外賣場所的登記數量和具體情況，並敦促所有經營中的外賣場所儘快於過渡期結束（即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登記。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澳約 1,900 間外賣店當中，共有 1,768 間已遞交登記資料，787 間外賣店已獲發登記證書，登記進度理想。

###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隨著近年外賣餐飲模式普及，為保障食品安全及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市政署持續與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進行溝通，安排相關的外賣配送員進行食安培訓，同時透過多重宣傳教育渠道提醒食肆、外賣

店及第三方訂餐平台遵守一系列的衛生指引及指南，包括「網絡訂餐配送服務的衛生指引」、「網上訂購餐飲及外賣配送服務篇」及「使用網上訂購餐飲及提供外賣配送服務（餐飲業界篇）」等，嚴格履行經營責任及保障食品安全。2019年3月至今，共完成10場講座，培訓約300名配送員。

此外，市政署與本澳多個外賣配送平台建立了合作和聯絡機制，要求訂餐平台商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內部管理制度，做好每月配送資料及合作商戶的清單管理，以便一旦發生食安事故可即時進行食品溯源，共同配合減低食安風險。

###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關於加強食品外送平台對從業員權益的保障方面，倘外送員與食品外送平台之間存在從屬關係，即外送員須在食品外送平台領導下提供服務並收取回報，則有關外送員作為僱員，其勞動權益等事宜受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相關法例規範。同時，按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法律制度》第62條第1款規定，食品外送平台作為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以確保僱員因發生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產生的損害賠償獲得有效保障。

倘外送員與食品外送平台以“提供勞務合同”方式建立關係，則有關外送員作為自僱人士，便不適用勞動範疇法例規範，而適用雙方

建立勞務關係時所協議的條件及適用民事法律規定。

勞工事務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依職權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進行監察，並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的行為作出處罰，以保障僱員合法勞動權益。同時，會因應社會需要，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

市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柯嵐